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736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許心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2034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740號），本
09 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2325號），改依通常
10 程序審理（113年度訴字第110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
11 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審判
12 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3 主 文

14 許心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
15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
16 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
17 未扣案離婚協議書上偽造之「呂泓毅」、「韓凱倫」署押各壹枚
18 均沒收。

19 犯罪事實

20 許心瑗與韓傑儀（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原為夫妻關
21 係，二人為辦理離婚事宜，明知韓傑儀之弟呂泓毅、韓傑儀之妹
22 韓凱倫2人對其等離異一事並未參與，更未見聞，竟共同基於行
23 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12
24 月1日下午1時許，在臺北市○○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內」，
25 由韓傑儀提供呂泓毅、韓凱倫之戶口名簿，另由許心瑗填寫製作
26 離婚協議書（下稱本案離婚協議書），並於證人欄位偽造「呂泓
27 毅」、「韓凱倫」之署押，虛偽表示呂泓毅、韓凱倫擔任離婚證
28 人之不實事實，以此方式共同製作不實之離婚協議書後，旋即持
29 往臺北市○○區○○路000號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交付承
30 辦公務員申辦離婚登記而加以行使，致承辦之公務員將此不實事
31 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生損害於呂泓毅、韓凱倫及戶

01 政機關管理之正確性。

02 理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心瑗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04 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泓毅、韓凱倫於警詢之
05 證述、證人即另案被告韓傑儀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
06 符，且有結婚公證書、本案離婚協議書、離婚登記申請書、
07 戶口名簿、另案被告韓傑儀與被告之父間通訊對話紀錄、臺
08 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婚字第9號民事判決附卷可稽，足認
09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
10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罪及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14 (二)被告於本案離婚協議書上偽造「呂泓毅」、「韓凱倫」署押
15 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
16 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
17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行使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使戶
18 政事務所承辦公務員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
19 上，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且行為局部同一，係一行為同時
20 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應依刑法第55
21 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22 (三)被告與韓傑儀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於實施本案犯行後，於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
24 行為人前，即坦認本案犯行不諱，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5 113年1月19日訊問筆錄、刑事自首狀在卷可考，屬對於未發
26 覺之罪自首，且被告嗣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27 定，減輕其刑。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本案離婚協議書上偽
29 造呂泓毅、韓凱倫之署押，以此方式偽造佯示呂泓毅、韓凱
30 倫為離婚證人之本案離婚協議書後，再持向戶政事務所辦理
31 離婚登記，使該所人員誤為不實之離婚登記，對於呂泓毅、

01 韓凱倫及戶籍登記之正確性均產生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
02 念及被告犯後自首，並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
03 行，犯後態度尚可，且除本案外，並無其他經法院論罪科刑
04 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
05 素行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瑜珈老
06 師，經濟狀況普通，毋庸撫養任何人（訴字卷第72頁），暨
07 其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為時之身心狀況、於本案之
08 參與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9 金之折算標準。

10 (六)緩刑：

1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
13 罹刑典，且其犯後已坦承犯行，犯罪情節尚非甚為嚴重。本
14 院審酌上情，信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輔以後述相當程度之
15 緩刑條件，應已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對其所宣告
16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7 予以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然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
18 遵守法律，本院乃認除上揭緩刑宣告外，實有再賦予被告一
19 定負擔之必要，是斟酌被告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為確保
20 其能記取教訓，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應自本
21 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4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以發揮
22 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
23 端，以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24 定在緩刑期間內併付保護管束，以收緩刑之實效。若被告不
25 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6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27 規定，得撤銷其宣告，併此敘明。

28 三、沒收：

29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30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本案離婚協議書上偽造之「呂泓
31 毅」、「韓凱倫」署押各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

01 沒收。至本案離婚協議書固為被告犯罪所生及所用之物，然
02 業經被告持之向戶政事務所承辦公務員行使，已非屬被告所
03 有之物，自不得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7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08 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周啟勇移送併
10 辦，檢察官陳立儒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雁尹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涂曉蓉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 01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 02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 03 元以下罰金。